

通 知

编号：2023-129

东营市教育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学生校外实践活动安全管理的 通知

各县区教育局、东营开发区教育管理部、胜利教育管理服务中心、东营港经济开发区教育体育局，省黄三角农高区社会事务局，局属各学校，各高等学校：

为进一步加强学生校外社会实践（研学）活动的安全管理工作，保障学生集中参加校外社会实践活动的顺利进行，筑牢安全防线。现就进一步加强学生外出社会实践（研学）活动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切实加强校外社会实践活动的安全管理

（一）规范组织管理。市、县教育行政部门和各学校要建立校外实践（研学）活动安全管理机制，制定工作规程，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区域内组织开展学生外出社会实践（研学）活动。市、县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校外实践（研学）活动的审批、监管。

各学校要做到“活动有方案，行前有备案，应急有预案”，严格执行审批报备程序，提前将活动申请、方案、应急预案等材料向教育主管部门申报，经教育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组织实施，未经批准的一律不得组织实施。

（二）制定活动方案和安全预案。各学校要按照学生社会实践（研学）时间的要求，合理规划，统筹考虑，纳入学校年度整体工作安排。开展社会实践活动前，要对社会实践活动的地点、内容等进行充分调研，结合不同学段学生年龄特点，精心策划活动环节，丰富教育内容，提高社会实践活动的实效性。各学校要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预案，建立科学有效的安全保障体系，落实安全主体责任。

（三）强化安全管理责任。按照“谁组织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认真落实学校“一把手”责任，明确责任人及相关人员职责，做到领导到位，责任到位，措施到位，严格执行安全管理责任追究制。

（四）家庭、社会共同参与。通过家长家委会、致家长一封信或召开家长会等形式进行公示，告知家长活动意义、时间安排、出行线路、费用收支、注意事项等信息，征求学生和家长意见，本着自愿原则参加。同时，应以书面形式向当地政府、公安、文旅、市场监管等部门报告，以争取更大支持。

（五）实施备案制度。各学校按照《东营市学校外出社会实践活动（研学）管理流程》（附件1）提前5日向属地教育行政部门报备并上报《东营市学校校外实践（研学）活动备案审批表》

活动方案、安全预案等相关材料。

二、切实加强校外社会实践活动的安全保障

学校应当坚持“安全第一”的原则，开展校外社会实践（研学）活动。

（一）通过制定安全预案、安全管理制度，构建完善有效的安全防控机制，确保学生安全。

（二）每次校外实践（研学）活动由学校领导或管理干部带队，按年级或班级统一行动。学校应当为每个班级配备足够的随行人员，并安排掌握应急知识技能人员随队。

（三）有针对性地对参与校外社会实践（研学）活动的师生进行安全教育与培训，帮助其了解有关安全规章制度，掌握自护、自救方面的知识和技能。

（四）每次组织的校外社会实践（研学）活动应当为师生购买单次活动人身意外伤害保险。

三、切实遵守各项纪律规定

各学校在组织开展校外社会实践（研学）活动的过程中，必须严格遵守廉洁自律规定，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收受校外社会实践基地（研学基地）以及相关服务机构的回扣以及礼品、礼金、消费卡等，不得借机向学生乱收费。社会实践（研学）活动的费用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。

联系人：李鹏，联系电话：8327000

邮箱：aqb506@dy.shandong.cn

- 附件：1. 东营市学校校外社会实践活动（研学）管理流程
2. 东营市学校校外实践（研学）活动备案审批表



附件 1

东营市学校校外社会实践（研学）活动 管理流程

一、备案审批

（一）审批权限：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市教育局负责局属学校学生外出社会实践（研学）活动的审批；县区教育局负责辖区内学校学生外出社会实践（研学）活动的审批；高校按照“谁主管、谁审批”负责组织开展学生外出社会实践活动。

（二）各学校按附件 2 填写《东营市学校校外实践（研学）活动备案审批表》；

（三）各学校应在校外社会实践（研学）活动筹备前 5 天，把《东营市学校校外实践（研学）活动备案审批表》、活动方案、安全预案等相关材料整理好，上报教育主管部门；

（四）与有资质的校外实践（研学）服务机构签订合同。学校严格把关审核合作的校外实践（研学）服务机构资质（根据实践活动的内容审核，如有室内攀岩、击剑、游泳的，需要向文旅、体育部门核对；如涉及餐饮的，需要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）；

（五）咨询法务并形成校外实践活动（研学）可行性意见。

二、过程监管

（一）出发前做好行前检查：对车辆、人员、路线、安全保障措施等进行核对、检查，符合要求方可出行；

（二）活动全过程监管：对交通路线、活动基地、活动过程

等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，记录来回交通 GPS 轨迹，对活动过程进行拍照记录；

（三）异常情况处理：异常或突发情况应按照应急预案迅速稳妥处理，并及时逐级上报，做好记录；

三、小结评估

（一）活动结束后，须对活动全程安全管理情况进行小结，形成安全小结报告，上报上级主管部门；

（二）通过多种措施对活动过程安全管理工作进行评估，促进今后安全管理工作优化、提高。

附件 2

东营市学校校外实践（研学）活动备案审批表

学校：

联系电话：

出行年级				学生人数	
出行时间				出行地点	
行程安排					
活动负责人		电话		交通工具	
具备资质的校外实践（研学）服务机构				价格	
租车公司			餐饮公司		
是否已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	是/否	是否已购买保险		学校责任险：是/否 意外险：是/否	
是否已公示	是/否	是否已给家长一封信		是/否	
学校意见	校长签名： (盖章)： 年 月 日				
教育主管部门意见	审批科室 (盖章)： 年 月 日				

注：此表一式两份，学校一份、教育主管部门一份。

